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15号

贵州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作方案

为持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促进学院内涵发展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参与对象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承担教学工作（理论课程教学、实践课程教学）的所有教师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各教学院部成立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作小组，由院长（主任）或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担任组长，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本部门教研室主任以及二级督导，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。各教学院部根据课程归属，确定每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，组织课程教学团队对每门课程进行深入研究，集体备课，做好课程设计。教学院部要精心组织，科学统筹，紧密结合

实际，把各项要求落实、落细，持续不断的深入，切实起到质量提升的作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第一阶段工作

1. 完善教学资料与教学准备

根据《黔商院发〔2019〕37号贵州商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黔商院发〔2019〕34号贵州商学院教案编写指导性意见（修订）》要求和合格评估的指标要求，以及《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7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2021版教学文件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科学合理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进一步完善授课进度计划、课程教案、PPT课件等教学文件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；深入研究和精心设计课程内容，及时将新知识、新成果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；注重对行业企业发展动态研究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素质与能力的提升，教学内容新颖，体现新商科人才培养特色，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强调广度和深度，使教学具有吸引力，提升教学实效。

课程教案在教学设计中要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，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。教学方法选择恰当，符合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，能使用翻转式教学、案例式教学、启发式教学、探究式教学、讨论式教学、参与式教学等至少

一种教学方法进行理论教学，能使用观察法、讨论法、演示法、探究法、试验法、陷阱法、分组法、比较法、互助法等至少一种教学方法进行实验教学。

课程负责人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完善，所有任课老师均须完成详细教案的撰写和修订。

2. 教学资料检查

各教学院部组织对授课教师上课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进度计划、课程教案、PPT 课件、教材（指导书）进行逐一检查指导，保障材料齐备、撰写规范、记录详实，未达标的，限期整改。对授课教师上课所使用的 PPT 课件进行重点检查指导，保障课件质量。

3. 组织开展磨课

各教学院部磨课方案，确定本部门所属课程参与磨课的教师及课程清单，组织对本部门所属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磨课，填报《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（课堂教学）》或《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（实验教学）》；对于未达标的教师，要及时反馈，督促整改，再磨课、再反馈、再整改，直至最终验收通过，并完整填报《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表》。全面做到人人过关。

4. 组织开展听课、看课

各教学院部制定本部门听课、看课方案，按课表组织对本部门所属课程的授课教师逐一听课，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听

课记录表（课堂教学）》或《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（实验教学）》；对于未达标的教师，要及时反馈，督促整改，再听课、再反馈、再整改，直至最终验收通过，并完整填写《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表》。全面做到人人过关。

按课表组织对本部门所属课程的授课教师逐一看课，对于未达标的教师，要及时反馈，督促整改，再反馈、再整改，直至最终验收通过。全面做到人人过关。

4. 教学检查

教务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、教育评估中心、院级督导组，将对各教学院部组织的磨课、听课和看课情况进行抽查。

5. 第一阶段工作完成时间

本学期教学周第3周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工作

1. 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检查

各教学院部组织对本部门所属课程的教学进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课程按照教学进度计划正常进行。

2. 集中研讨

各教学院部以教研室或课程为单位，组织教师对教学内容处理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运用、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集中研讨，相互促进，不断提升教师教学综合能力。

3. 教学总结

本学期期末，各教学院部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总结，对教师在本学期教学过程中的经验进行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4. 第二阶段工作完成时间

本学期内完成第二阶段相关工作。

四、磨课要求

(一) 磨课要求

1. 按照教学大纲和教案设计授课；
2. 教学目标清晰、重难点突出、语言清晰流畅；
3. 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将新知识、新成果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，避免讲授陈旧过时的知识；
4. 注重对行业企业发展动态研究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教学要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，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，教师能够开展案例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理论教学；能够运用观察法、讨论法、演示法、探究法、试验法、陷阱法、分组法、比较法、互助法等方法进行实验教学，教学案例选取要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5. 教师注重教学中的仪容仪表和行为规范；
6. 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中的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(一) 第一阶段工作提交材料、提交时间

1. 各教学院部制定的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作方案，内容包括教学院部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、教学资料检查安排、磨课详细计划，内容要求详细、具体。

2. 教学院部制定的听课、看课等教学巡查工作方案，内容要求详细、具体。

3. 教学院部磨课工作记录台账。

4. 教学院部听课、看课工作记录台账。

相关材料请于本学期教学周第 3 周之前提交教务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工作提交材料、提交时间

1. 教学院部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。

2. 教学院部教研室研讨相关记录。

3. 教学院部教师教学总结相关记录。

相关材料请于本学期教学周第 20 周之前提交教务处、实践教学中心。

附件：

1. 课程负责人及课程组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

2. 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（课堂教学）

3. 贵州商学院听课记录表（实验教学）

4. 贵州商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表

